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詩小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律師
廖以欣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秀江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3
鄭文亮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孫玉菡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76/10-1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名稱所提出的臨時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2/10-11(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1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的選舉呈請機制及相關事宜；及
- (b) 檢討選舉實務安排。

就上文第2(b)段提述的事項，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下次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會否包括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事宜，以及與在作出選舉安排時實施環保措施相關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III.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37/10-11(02) 至 (03)、CB(2)314/10-11(01)、CB(2)582/10-11(03)至(06)及CB(2)596/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所列載的主要建議、政府當局就各界對這些建議的疑問及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相關事項的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3)號文件]內。

4. 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海外地區的直接促銷規管機制，以及海外地區的私隱專員或資料保障機構的制裁權力，詳情載於私隱專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4)及CB(2)596/10-11(01)號文件]內。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兩份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5)至(06)號文件]，供委員參閱，分別是在2010年11月20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要，以及出席該次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討論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用的"接受機制"或"拒絕機制"

6. 黃定光議員表明支持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他表示，雖然《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並沒有採用"接受機制"，但他個人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則認為，應就直接促銷的目的採用"接受機制"與"拒絕機制"的混合模式，以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香港直銷業界營商之間取得平衡。概括而言，民建聯建議在最初階段設立一段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當局應在人對人電話促銷活動方面採用"拒絕機制"，並設立拒收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政府當局應在這些措施實施一年後就其成效進行檢討，如成效不彰，則可採用"接受機制"。民建聯亦建議，就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使用者之間的合約而言，資料使用者應徵求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才可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藉此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為減少對商業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在最初階段，應為任何新訂合約的消費者提供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接受選項"，令資料使用者需徵求消費者的明確同意，而現有合約將維持有效，直至現有合約由新合約取代為止。在第二階段，沒有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提供"接受選項"的商業合約應自動撤銷。

7. 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時必須作出審慎考慮，以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直銷業界繼續營商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海外地區就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推行"接受機制"的經驗及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施加擬議的新增明確規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3)號文件]第4段)。依他之見，無論政府當局擬採用哪個機制，當局亦應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向有關行業提供清晰的指引。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各界對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一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亦理

解直銷業界將需要時間適應加強規管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小心考慮社會的意見，才決定採用哪個機制，務求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9. 私隱專員表示，資料當事人應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就直接促銷的目的採用"接受機制"，可在此方面對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最佳保障。他察悉社會對採用"接受機制"的憂慮，並建議可在最初階段制訂臨時安排(例如設立拒收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減少對商業運作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他補充，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法國均已設立拒收直接促銷訊息中央登記冊，以禁止透過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傳真及預錄信息)進行非應邀直接促銷活動。他無法理解為何香港會難以採取類似措施。

10. 王國興議員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他認為，八達通事件已清楚反映出，現行法例欠缺針對在未獲授權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阻嚇措施，當局因此應採用"接受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就收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徵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藉以堵塞漏洞。企業如透過消費者對貨品或服務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作捆绑式同意而收集得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企業亦須再次徵求消費者的明確同意，方可進一步使用其個人資料。他促請私隱專員就海外地區推行"接受機制"的經驗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鑒於公眾對八達通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中建議，資料使用者應為資料當事人提供選項，使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使用(包括移轉)作直接促銷用途。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在公眾作進一步討論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落實立法建議。

12. 對於私隱專員建議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王國興議員認為該建議恰當，並詢問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有何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電訊管理局就電子通訊(包括短訊)備存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擬備了一份供業界採用的業務守則，作為有關做法的基線準則。對於委員就設立拒收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3.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採用"拒絕機制"，但對於就出售個人資料方面應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則抱持開放態度。他認為，在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提供兩個方格，讓資料當事人可清楚示明他們同意還是不同意資料使用者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是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湯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未能在某段期間內採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行動，即屬犯罪。他認為，這做法不僅會加強阻嚇作用，亦省卻私隱專員的工作，無須監察資料使用者有否遵守執行通知。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湯議員的建議實際上等同於"接受機制"，但政府當局在決定實施細則時，會審慎考慮湯議員的建議。他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如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過程中違反任何增訂的明確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等規定，隨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屬刑事罪行。

15. 陳健波議員表示強烈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理由是其他商業營運均普遍採用該機制。他認為，消費者畢竟有責任在簽訂任何合約之前細讀當中的條文。陳議員批評，私隱專員在其文件提供有關海外地區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的資料時，未能向委員全面及清楚反映有

關情況。他認為私隱專員誤導委員，使他們以為大部分海外國家均已採用"接受機制"，但實際上只有德國就人對人直接促銷活動採用該機制。然而，王國興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已在其文件的附件中提供相關海外地區規管機制的詳情。

16. 私隱專員表示，他已在其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4)號文件]中全面而正確地闡述私隱專員公署就海外地方的規管機制進行研究的結果。他解釋，雖然德國是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採用"接受機制"的先驅，但其他海外國家就直接促銷活動轉而採用"接受機制"的趨勢亦見明顯，藉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他強調，其文件旨在以扼要方式解釋海外地區的規管機制，而他已在其文件的附表中提供有關詳情，載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條文的節錄本。謝偉俊議員建議私隱專員適當地改善其文件的表述方式，以更清晰地闡明海外地區的規管機制。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期望消費者在簽訂任何貨品或服務合約時細閱當中每項細節條文，是不切實際的。她詢問，私隱專員會否因應收集目的，考慮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引入不同的機制(舉例而言，若公司向其客戶收集額外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原先收集資料類似的目的，可採用"拒絕機制"；若用於與原先收集資料無關的任何目的，則應採用"接受機制")。梁美芬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余議員亦詢問，會否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使用較大的字體，以提醒消費者他們可以作出選擇。

18.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非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尋求額外的明確同意，才可將有關資料用於會將其使用於的其他目的。該規定亦適用於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情況。他補充，根據諮詢報告的建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資料的表述方式，應讓大眾

市民能合理地易於閱讀及明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無論採用哪個機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資料亦須表達清晰。除私隱專員最近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外，私隱專員將會就《私隱條例》下的新規定提供指引或守則，以供直銷業界遵守。

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19. 余若薇議員雖然認為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以收制衡作用，實屬至為重要，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私隱專員的建議。根據該建議，私隱專員只會向法庭陳述事實，至於是否檢控，仍然交由律政司決定。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的權力，因為警方可能欠缺資源及專業知識，以處理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何俊仁議員認為應把檢控權力賦予律政司，而私隱專員應獲授予進行刑事調查的權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警方提供相關的培訓，訓練警務人員就違反私隱個案進行刑事調查。梁國雄議員察悉私隱專員關注到警方沒有優先調查《私隱條例》下的刑事個案，他同樣關注警方欠缺資源處理由私隱專員所轉介的個案。他詢問，自1996年實施《私隱條例》以來，警方調配多少財政及人力資源，以處理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維持現行安排，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以收制衡之效，實屬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不應輕易改變。他強調，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4年8月發表的《與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有關的法律改革報告》中，法改會亦認為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歸於單一機構並不可取，並建議私隱專員的職責應只限於裁定有沒有保障資料原則遭違反。根據修訂建議，私隱專員會獲授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因此，如私隱專員同時亦獲授權就資料

使用者有否違反《私隱條例》進行刑事調查，便會構成利益衝突。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私隱專員應繼續在《私隱條例》的現行框架下行使其調查權力，並更着重其教育及投訴處理工作，以倡導者的身份推動保障私隱的工作。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警方在刑事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非常重視處理由私隱專員轉介的違反私隱個案。政府當局會就有關事項與警方進行討論，以加強私隱專員與警方在跟進調查《私隱條例》下的個案方面的合作。

23. 然而，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法改會多年前表達的意見，作為決定不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理據，實在令人不能接受。他指出，"反向舉證責任"這嶄新概念已應用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並強調政府當局早應檢討法例，以切合社會的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基本原則是把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分別授予不同機關，以收制衡作用。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私隱專員公署與警方合作就有關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的情況。

政府當局

24. 梁美芬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私隱專員不應獲授予檢控權力。她認為，為收制衡之效，實不宜把過多權力集中授予單一機構。梁議員進一步提醒，政府當局在修訂《私隱條例》時，應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才屬犯罪或可遭民事申索，以避免對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前線員工造成過大壓力。謝偉俊議員亦認為，私隱專員不應獲授予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他認為，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類似，私隱專員應集中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及法律協助，例如代表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出民事申索。梁議員及謝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內調配足夠的具備保障私隱專業知識的員工，以根據私隱專員提供的資料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工作。

25. 余若薇議員問及澳洲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詳情。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投訴人可證明其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法例而蒙受實質損失或損害，澳洲私隱專員獲授權裁定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某特定金額的補償(在以往的案例中，補償額由1,000澳元至5,000澳元不等)。應余議員的要求，私隱專員承諾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澳洲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相關個案。

《私隱條例》的應用及實施

26. 對於《私隱條例》已實施了13年，但政府當局仍未能清楚說明《私隱條例》會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絡工作，並就《私隱條例》提出相關修訂以解決此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跟進有關問題。然而，由於現時就《私隱條例》進行的檢討旨在因應社會發展而加強對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因此是次檢討不會涵蓋此問題。

27. 劉慧卿議員察悉，私隱專員已表明，公署已就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準備就緒，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未實施有關條文，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實施第33條將會對社會各行各業的資料移轉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對實施第33條是否已作好準備。私隱專員補充，他已展開籌備工作，並就海外國家的私隱保障機制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供政府當局考慮。然而，在上星期一個討論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要求公署提供補充資料，而他會按當局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28.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鑒於近年來各行各業(例如銀行及電訊業界)的跨境資料移轉活動頻繁，要規管香港以外地方的資料處理工作，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依她之見，在制定《私隱條例》第33條時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她強調，實在有需要仔細重新評估可否實施有關係文。謝偉俊議員同樣認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要規管跨境的資料處理工作未必可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實際的社會需要，小心謹慎地檢討《私隱條例》，避免作出不必要的大規模改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該等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的建議，若付諸實行，香港在該方面便會處於領先的地位。

29. 何俊仁議員提及雅虎個案，案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一名新聞從業員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地址")，而該名新聞從業員是一名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雅虎中國"電郵用戶，因而導致該名從業員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他關注到，如當局對"個人資料"一詞採用狹義的解釋，在沒有任何阻嚇措施的情況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披露其他可用以確定某人身份的資料(例如互聯網用戶的資料交易紀錄)，這樣亦會削弱對互聯網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一如諮詢報告附件5所詳述，前私隱專員在2007年3月就一宗針對一家電郵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投訴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中認為，IP地址本身並不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因為IP地址涉及的是一個死物的裝置，並非一名人士。單憑IP地址，既不能顯示有關電子裝置的確實位置，也不能顯示用戶身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IP地址連同可供識別個人的其他資料一併使用，該等資料將會在現行《私隱條例》下獲得保障。

出售個人資料

31. 湯家驊議員認為，在任何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均不得向第三者出售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沒有在諮詢報告中提出建議，禁止第三者轉售個人資料。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禁止任何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或最少禁止第三者轉售個人資料的行為。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實施有關安排實際上並不可行。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有需要仔細研究規管機制，以避免對在香港提供不少就業機會並對本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直銷業界造成過大的負擔。

33. 陳健波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區分企業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與業務夥伴之間共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雖然政府當局應打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企業使用或與其業務夥伴共用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直接促銷活動，實屬慣常的商業做法。陳議員認為，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是獲得廣泛接受的做法，但必須徵求消費者的同意，而有關的個人資料在使用後會以適當方法予以銷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與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以使直銷業界得以持續營運之間取得平衡。最重要的原則，是確保《私隱條例》的修訂既合情合理，又切合實際情況。

檢討《私隱條例》的進展

34. 陳健波議員察悉，私隱專員正透過其網站，收集市民對政府當局已表明不會推行的私隱專員建議的意見。他詢問私隱專員會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表示，私隱專員應以不偏不倚及開放的態度考慮有關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上述觀點，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推行有關立法建議，與私隱專員進行討論。

35. 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公署一直邀請相關組織及持份者就政府當局擬擱置的建議發表意見，並與有關組織及持份者交流意見。公署亦已展開網上調查，方便市民發表意見。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調查結果，他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以供當局考慮。私隱專員觀察到，迄今為止，大部分就網上調查作出回應的人士均來自對有關事宜有直接利益的相關組織及行業；他呼籲市民大眾參與這項調查，支持推行部分建議，例如設立拒收電話登記冊，以規管非應邀的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他向委員保證，他會不偏不倚地向政府當局反映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繫，以進行《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他表示，私隱專員會從專業的立場檢討《私隱條例》，而政府當局則需要從宏觀角度評估各項建議對社會的整體影響。雖然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在某些事宜上持有不同意見，但兩者已就大部分建議達成共識，例如在《私隱條例》新增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明確規定，以及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及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私隱條例》檢討提出的最終立法建議，然後於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8.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及相關事宜。應主席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諮詢報告的諮詢期將於2010年12月結束，而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法案，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而事務委員會可按需要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檢討工作及相關事宜。

39. 秘書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然而，現時已有11個這類小組委員會運作。可否進一步放寬有關限額，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主席認為，鑒於有關情況，如事務委員會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未必容許有關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展開工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按需要在日後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立法會CB(2)582/10-11(07)及(08)號文件]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下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82/10-11(07)號文件]內。

4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82/10-11(08)號文件]。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保障殘疾人士

42. 劉江華議員對殘疾人士和長者所面對的進出通道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部分在20年前設計的行人天橋並不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規定，殘疾人士及長者極難使用這些行人天橋。他認為，既然政府預計會有高達700億元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預留撥款安裝升降機，以解決進出通道的問題。他進而促請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加強協調，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

4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在2008年8月就《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作出立法修訂後，新建築物須符合一系列新規定，以便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通道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至於現有的建築物，因應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建築署將會改善為殘疾人士經常進出的建築物提供的無障礙設施。自2000年以來，政府已為147個政府處所的通道設施作出改善。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向個別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以檢討其政策範疇內的政策／措施，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人權機構

4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3個負責保障人權工作的法定機構(即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均由前高級公務員掌管，將有損這3個機構的獨立性。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獨立人權機構，負責監察所有關於保障人權的事宜。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已清楚表明其立場：本港已在保障人權方面設有涵蓋範圍廣泛的機制，而且並無明顯需要另行設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的人權機構。至於為獨立法定機構委任主管人選的程序，以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為例，有關方面會成立遴選委員會，根據既定程序及相關法例條文，按公平和客觀準則向行政長官推薦最合適的委任人選。獲委任人選會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以獨立方式履行職務。

基於性傾向的歧視

46. 何秀蘭議員認為，不應由大多數人決定如何保障少數人的性取向。政府當局應帶頭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交禁止基於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以及有否制訂任何前瞻性的計劃，保障少數人這方面的權利。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對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意見分歧。目前並非考慮就此進行立法工作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廣反歧視及人人皆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

48.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預計會有高達700億元的財政盈餘，當局為保障《經社文公約》訂明的權利而分配的資源實在不合比例。她質疑政府當局可如何向聯合國和社會各界解釋，為何在推行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建議方面進展緩慢。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此外，政府已訂有一套以香港利益為依歸的理財哲學。在制訂來年的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及社會的訴求。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50. 王國興議員表示，自香港由工業社會轉型至後工業社會，男士便一直處於弱勢。他曾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對於政府並沒有制訂任何政策或預留資源處理男士在就業、教育、健康及家庭方面所面對的問題，他感到失望。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下對於女性的保障同樣適用於男性。由於平機會正就香港男性所面對的困難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在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時會參考該項研究。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大部分福利服務均不分性別，提供予有需要的人士，但非政府機構可酌情決定調撥資源，以提供切合社會需要的服務。

52.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行措施，協助解決男性面對的問題，而非等待平機會完成其研究。他表示，這是第一次有人在討論根據《經

社文公約》提交的報告時，提出保障男性的權利，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細心考慮議員在相關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從不同渠道接獲的意見。在政府當局制訂相關政策以解決男性所面對的問題時，平機會的研究將會是有用的參考。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照顧及支援長者

54. 何俊仁議員對香港的貧窮問題(特別是長者貧窮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經社文委員會於2001年及2005年分別就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和第二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曾就有關事宜提出關注及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在解決此問題方面乏善足陳。他指出，目前仍有很多尚未處理的事宜，包括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甚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金額偏低，以及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不足。何議員詢問，既然政府有巨額財政盈餘，當局為何不加快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以及從速興建更多安老院舍。

5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貫徹這項政策方針，政府為長者提供了一系列以中心和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已有超過25 000名長者受惠於這些社區照顧服務。另一方面，自1997年以來，分配作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資源已大幅增加超過六成。政府目前共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佔全港安老院舍宿位總數的44%。自1998年起，政府優化其計劃，從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藉此改善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56. 對於政府當局並不重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遭受的歧視及遇到的困難，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依她之見，《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應涵蓋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因為這些新來港人士已構成一個獨特社羣，社會上針對他們的歧視問題相當普遍。她提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第10.37段，當中載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地居民一樣，有權享用各項福利服務，她表示，有關資料並沒有反映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的問題。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將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身在香港的人(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並保障他們免受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的權利。政府當局已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區。然而，就部分服務而言，例如綜援及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他們須符合若干申請規定。她補充，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領導一隊專職人員，加強和整合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該支隊伍會緊密監察新來港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確保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該支隊伍亦會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地方團體的合作，以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本地社區。

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58.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應對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多次就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所表達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她批評政府當局並沒有推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亦沒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內反映議員的意見。余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報告內載述就香港實施《經社文公約》接獲的所有意見。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議員、關注團體及市民提出的意見，並已按適當情況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作出回應。報告亦指出，經社文委員會在其以往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部分已經落實。至於目前仍未推行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報告內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及理據。

60. 梁家傑議員察悉，要處理分離家庭的問題，必須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共同合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中央人民政府溝通，制訂更切合社會期望的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保安局已與內地相關當局建立定期溝通的渠道，以處理分離家庭的問題。她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正就此方面緊密合作。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6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就貧富懸殊問題隻字不提。他表示本港堅尼系數在2006年為0.533，顯示收入差距擴大。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報告，在職貧窮人士的數目已超過120萬人。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劃定貧窮線，以及制訂減貧政策。

6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透過稅務政策和提供社會福利，包括在教育、醫療衛生及房屋方面提供多項涵蓋範圍廣泛的免費服務及政府提供大量資助的服務，以促進社會利益轉移，減少收入差距。經調整的堅尼系數已顧及社會利益轉移的因素，而該系數顯示，在1996年至2006年期間，貧富差距並沒有加劇。他補充，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城市，因此不宜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政府當局同意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並一直採用一套由扶貧委員會建議的24個多元角度指標，用以監察香

港不同階層人士的貧窮情況，以及採取必需措施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63. 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到，縱使議員已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減貧措施及重設扶貧委員會，但當局依然沒有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處理貧窮問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概述整體的減貧策略。政府當局會投資教育、提高社會流動、提供鼓勵就業的津貼，以及透過綜援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安全網。雖然扶貧委員會已於2007年完成其工作，但政府當局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適當跟進由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建議已落實或正在推行中，包括設立兒童發展基金、推出交通津貼計劃、向中年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及為長者提供社區為本的計劃。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64. 劉江華議員從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察悉，露宿者人數已由2002年的785人減少至2009年的405人，但他對於在香港如此富裕的城市仍然有數以百計的露宿者表示關注。劉議員指出，有露宿者因近日的寒流而凍死街頭，他質疑現行的房屋政策能否有效照顧露宿者的住屋需要。

65.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回應時表示，房屋署一直為沒有能力負擔私人住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任何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露宿者)均可以申請公屋。政府會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據她瞭解所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有就露宿者的數目及露宿地點備存紀錄。若預計寒流將至，社署會為露宿者提供被毯及照顧他們的需要。社署與露宿者保持聯繫，以瞭解他們是否願意申請公屋或入住其他居所。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社署為照顧露宿者的需

要而採取的措施。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67.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香港所有學生均享有12年免費教育，但很多學生對中國歷史認識不深，原因是國民教育並非學校課程的必修科。他認為學生具備有關中國歷史的知識，實在重要，因為這是學生發展獨立及批判思考以至解難技巧的良好基礎。劉議員質疑，回歸13年來，為何中史科尚未列為本港學校課程的必修科目之一。

68.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3回應時表示，所有學生現時均以獨立科目形式或在其他科目之下修讀中史。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新措施。課程發展議會將負責檢視課程，並發展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他相信，此事將會在日後的諮詢工作再加以探討。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問題

69. 劉慧卿議員詢問，18%香港中學生可獲提供資助大專教育的政府政策，是否同樣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她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本地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情況備存統計資料。

70.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為照顧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支援措施。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自2007年起在香港舉辦，讓那些希望取得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報考。其後，合資格學生須繳付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考試費用，亦已調低至與本地中文考試的費用相同。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資歷。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並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關於透過大學聯招獲得取錄的非華語學生

的統計資料，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表示，在2009年，有38名非華語學生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其中17人透過大學聯招獲得取錄。

經社文委員會舉行審議會的日期

71. 劉慧卿議員詢問，經社文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審議會將於何時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社文委員會尚未訂定審議會的舉行日期。李卓人議員告知與會者，一如以往，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會向聯合國提交另類報告，表明職工盟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立場及不滿。職工盟會向聯合國提出多項投訴，其中包括香港僱員工時偏長、欠缺集體談判權，以及種族歧視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瞭解本地僱員所面對的工時偏長問題。政府當局應在報告中載述日後對工時的規管。至於集體談判權，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政府的立場與《經社文公約》和保障集體談判權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相違背。在種族歧視方面，李議員表示，由於在《種族歧視條例》於2009年生效之前簽訂的僱傭合約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豁免，以致國泰航空公司聘用的本地機師的條款及條件均遜於外籍機師。

72.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事務委員會有否計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的意見。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按慣常做法，事務委員會會在經社文委員會將近舉行審議會時，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商定，待確定審議會日期後，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報告發表的意見。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